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专责组文件

甘设专责商务发〔2026〕2号

关于扩围实施甘肃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 自主品类补贴政策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级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函〔2025〕697 号）要求，用好用足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资金，更好满足居民消费需求，进一步推动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工作，经向商务部报备并商省有关部门，决定扩围实施甘肃省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地方自主品类补贴政策，现将有关情况明确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结束。补贴资金使用完毕或政策期满即止。

二、补贴品类

智能吸油烟机、智能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饮水/净水机、智能门锁、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智能清洁机器人（含智能扫地机、智能擦窗机器人）、数码相机（含运动相机、无人机）。

新增补贴产品须具备智能功能，具有统一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其中有能效或水效标识的产品，须为中国能效或水效标识 1 级，且已在能效或水效标识网备案。

三、补贴标准

对个人消费者在甘肃省内购买上述产品，按照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个人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

新增自主补贴品类中，与省民政厅《甘肃省消费品以旧换新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补贴目录（2026 年度）》重复的吸油烟机、家用燃气灶（含集成灶）、智能门锁、智能马桶（含马桶盖）、智能清洁机器人（含扫地、擦窗机器人）5 类产品，每件产品只可享受 1 次补贴，即：同一张补贴产品发票，申领了商务领域自主品类补贴后，不能再申报民政领域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补贴。

四、补贴申报方式

自主品类补贴依托“甘快办”消费品以旧换新系统进行申报、

审核、兑付。消费者购买补贴商品前，需登录“甘快办”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专区，在自主品类页面申领对应商品“资格码”，完成交易并核销“资格码”后，系统自动提交补贴申请，补贴资金由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消费者个人银行账户。

五、相关要求

（一）强化资金保障。各市县应在省级分配的补贴额度内开展自主品类补贴工作，足额落实配套资金，如有超出部分由该地通过地方资金解决。严格按照规定管理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严禁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和资金挪用。对符合条件的补贴申请，加快审核兑付进度，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合规使用。

（二）严格发票比对。为防止出现同一张发票重复申领商务领域自主品类补贴和民政领域适老化智能家居产品补贴，系统于自主品类补贴政策启动当日开始，通过国家税务总局“乐企平台”在商务领域消费品以旧换新发票备注栏标注“商务领域以旧换新”，民政部门审核人员见到该标注则不予通过审核。

（三）精准落实政策。各市州商务局要加强以旧换新消费市场监测，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配置各品类资格码，最大限度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今年3月初，根据省“两会”人大代表建议，我省将空气能热泵产品纳入2026年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范围，按照空调类进行补贴，各市州要切实抓好政策落实。

（四）完善配套措施。各地要广泛宣传政策，明确申报流程和补贴兑付渠道，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要尽快做好新增品

类销售企业入围工作，强化业务培训，明确责任要求，切实规范经营，并指导企业进一步提升换新服务质效，及时向平台上传补贴商品信息，确保消费者及时领取补贴。

甘肃省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推进领导小组

消费品以旧换新专责组

(甘肃省商务厅代章)

2026年7月24日